##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的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,我们作为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独立董事,本着实事求是原则,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独立性审查,现作出如下专项说明:

- 1、报告期内,公司没有对外担保,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附属单位提供担保,也没有为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。
  - 2、公司建立了担保的相关制度,并严格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。
- 3、截至报告期末,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0 元,公司担保总额未达到最后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%。
- 4、目前为止,公司在对外担保事项上,未受到过监管部门的任何处罚、批评与谴责。

为此,我们认为:公司遵守了内控制度的相关规定,报告期内不存在违规或失当担保,严格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。

## 独立董事:

钱 进 李鹏峰 孟枫平 章剑平 2024年4月13日